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3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士揚

債 務 人 陳柏翔(即陳建呈)兼葉貴鳳(即葉麗煙)之繼承人

陳振泰

陳麒豪即葉貴鳳(即葉麗煙)之繼承人

陳小曼即葉貴鳳(即葉麗煙)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陳柏翔(即陳建呈)、陳振泰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麒豪、陳小曼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貴鳳(即葉麗煙)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陳柏翔(即陳建呈)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
01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三、債務人陳麒豪、陳小曼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貴鳳(即葉麗煙)
03 之遺產範圍與陳柏翔(即陳建呈)、陳振泰連帶賠償程序費用
04 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5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12 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13 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